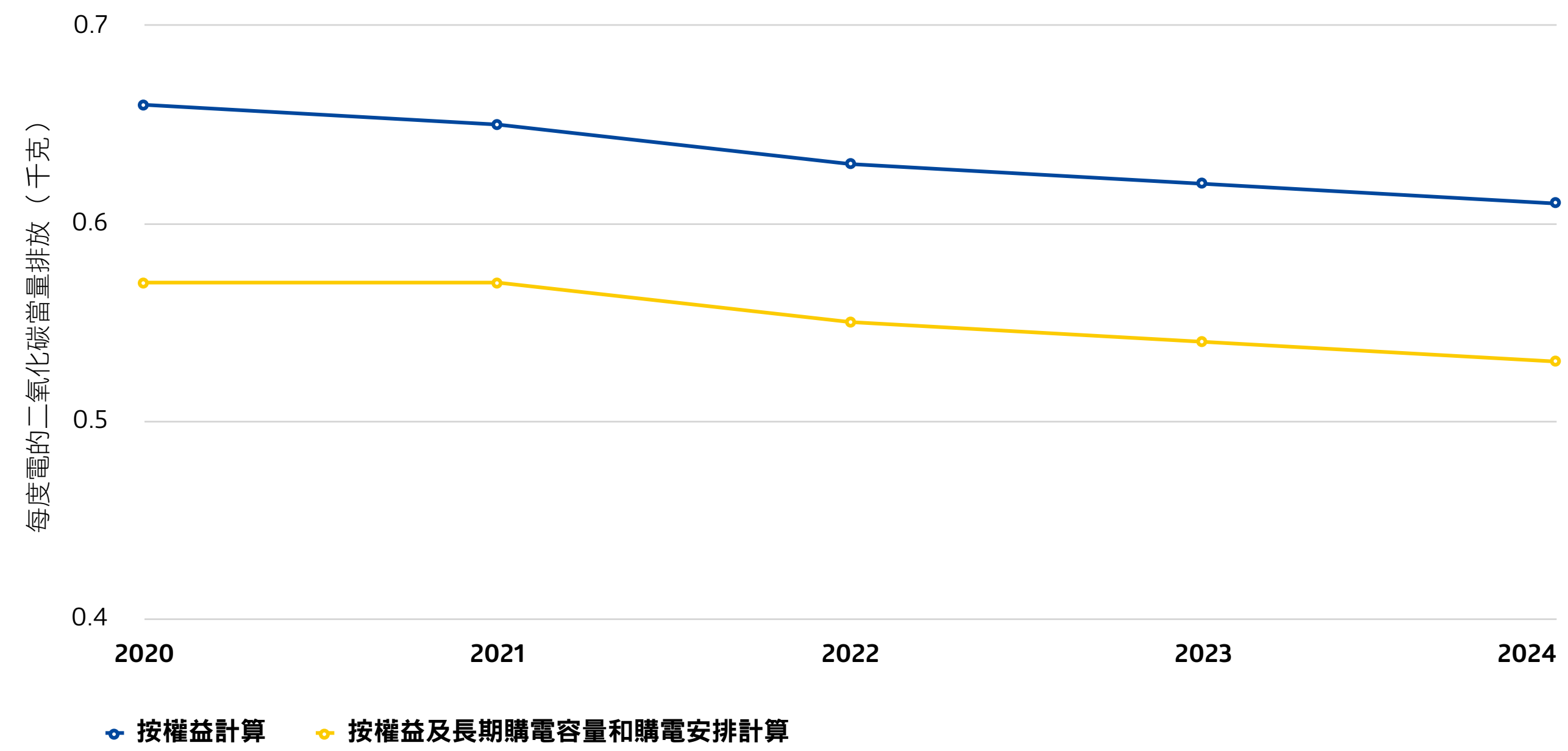


溫室氣體排放強度

中電集團－發電和儲能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



- 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於 2018 年 12 月到期，數據因此並未納入 2020 年至 2024 年報告範圍。
- 根據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》，採用生物質燃燒發電的哈格爾電廠及採用廢物產生的沼氣發電的「中電綠源」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不納入中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（範疇一）和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（範疇一）類別，而是單獨報告。於 2024 年，採用生物質燃燒發電的哈格爾電廠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數據為 267 千公噸。沼氣發電的「中電綠源」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數據為 28 千公噸。其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（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）則納入中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（範疇一）。
- 數據涵蓋按權益計算的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。
- 數據涵蓋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的範疇一、範疇二及範疇三類別 3 排放（中電購入並售予客戶的電力所產生的直接排放）。